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八百五十四至
八百五十七

刑部

工律營造

工律河防

督捕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四

刑部

工律營造

擅造作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
造作不如法冒破物料帶

造緞疋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造作過
限修理倉庫有司官吏不住公廨

擅造作○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

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
科斂

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論

若非法所當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起差人工

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罪亦如報者坐待之其

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一時

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。

雖不申上待報不為擅專。

不在此

坐贓

論罪

限。若營造計料申請合財物及人工多少

之數於上而

不實者。答五十。

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

外。已損財物。或已費人工。各併計所損物價及

所費雇工錢。

有罪重

於答五十者

以坐贓

致論罪止杖一百徒

三年。贓不入己。故不還官。

○附律條例

一。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。

工價銀五十兩以內。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。照

依各處印文。准其修理。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。

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。由該處料估啟奏。工部

差官覆覈。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。將用過錢

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。如多用錢糧。不行啟奏。即便承修者。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。交該部議處。若物料工價甚多。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。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。查出亦交該部議處。謹案

此條雍正三年定。

○一。凡修理

行宮並各省倉廩等項工程。一應動用錢糧事件。令該督撫奏

聞。該部議覆。再行修理工完之日。督撫親自查明覈減。造冊具題。該部詳覈題銷。如有不行啟奏。擅自咨部請銷。而該部據咨完結者。即行題叅。交

該部議處。

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。乾隆五年議稱。修理工程。一應工價物料。必先確

估覈查。然後興修。工完之日。逐一驗明覆覈。果與原估相符。錢糧俱歸實用。自應照數准銷。儻有開報多餘之處。則當覈減。此條工完查驗。不分有無浮多。概予覈減。殊未明晰。因改為督撫親自查明。儻有開報浮多。據實覈減。○一。緊急工程。不及先行料

估覈算者。酌量工程之大小。豫發錢糧。派員修造。俱以領銀之日起限。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內者限一月。五百兩以內者限兩月。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內者限三月。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內者限四月。如式完竣。工竣之後。限十日內呈遞銷算清冊。限十五日該司覈算呈堂。如不遵定

限完工及工竣之日。不照限呈遞清冊。或已遞清冊。該司不據實覈算者。照例分別議處。如管工官或有限期已屆。修理未完。而因避處分捏報工竣者。另行指叅。交部議處。其工竣覈銷。如有應繳銀兩。不即交庫完結者。將該員叅革。照例勒限催追。限內全完。准其開復。逾限不完。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。仍著落家產追銀還庫。該司官員扶同徇隱。並交部議處。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。原議勒限四箇月催追。乾隆五年。查戶律倉庫條下。侵欺等項。分別勒追。俱有定例。因改為照例勒限。○一。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。如物料價銀催追。

五百兩以上。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。該督撫將動支銀兩。及工料細數。豫行確估題報。工部查明定議。會同戶部指定款項題覆。准其動用興修。俟工竣之日。督撫親自查覈。造冊題報。工部覈明准銷。仍知照戶部查覈。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。工價銀二百兩以下者。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。知照戶部。令其動項興修。工竣逐一造冊題銷。僅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。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。並未題明。輒行修建者。查出題來。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。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

數咨報工部查明。知照戶部。准其動用。工完造報。工部將准銷銀數。造入該年存公冊內。咨送

戶部查覈。

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。

○一。各省委員修理城

工。督撫布按。每人各管一處。若城工有數處者。

則令分管。一二處者。則令挨管。如有修築不堅。

三年之內傾圮者。著承修之員。與專管之上司

分賠。儻上司因干繫己身賠修。故意隱匿者。一

經發覺。責令專修。並交部治罪。

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雍正

正七年

諭旨纂定。○一。凡遇工程覈減。除浮冒侵欺。

仍按本律定擬外。如實係覈減。本身現在無力

完交。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。照知府分賠。
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。以十分為率。如
未完之數在五分以上者。杖一百。至六分者。杖
六十。徒一年。每一分加一等。十分無完者。杖一
百。徒三年。均不准納贖。如數不及一千兩者。仍
照舊例請豁。免其治罪。如本身已故。而子孫無
力完繳者。仍照例請豁。毋庸議罪。至覈減款內。
採買水腳等項。應追覈減銀兩。如果力不能完。
自應照例請豁。免其治罪。其餘經費項下。若長
支溢領誤發。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。並代

賠著賠之項。若查明欠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。果係力不能完。照例豁免。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。請豁時。令該旗籍於本摺內聲明。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覈減治罪之例。酌減一等。問擬。或免其治罪之處。請

旨定奪。

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年遵

旨議定。

歷年事例乾隆三十年

諭。向例官員等有未完應追官項。果係無力完交者。取具承追各官印結。題請豁免。上年因叅革葭州知州劉度昭。挖欠覈減城堡工程銀一千餘兩。該旗查奏請豁。朕以劉度昭本係獲罪之人。而其挖欠之項。乃

條工程銀兩。若既免其追賠。復寬其治罪。不足以示懲儆。是以降旨。將劉度昭治罪。續有已故鳳臺縣知縣吉祿。應追修城覈減銀兩一案。該旗已坐扣其子孫名糧。又將伊子送部治罪。刑部議以罪無重科。奏請此後款項有著者。其子孫即免治罪。雖視該旗所辦。較為平允。但未將何項應行追賠。及為數若干。應作何治罪之處。分別定議。條例尚未明晰。恐各衙門仍不免誤會諭旨。辦理未能允協。夫工程覈減之必須嚴追治罪者。原以承辦工程人員。或草率誤工。或任意浮冒。或上司原賒。即以侵欺為覈減。是較之顯

然侵欺者不大徑庭。而玩延不完。自有應得之罪。若因已無可追。概行豁免。不復加之罪譴。則幸免之徒。轉自以為得計。即如張宏運前在南河。糜帑誤工。侵欺顯然。而皆坐之以覈減應賠之項。累累至今未完。又豈可任其脫然事外。不加追究乎。至於覈減內採買水腳等項。今昔時價不同。經部覈駁後。該督撫有將實在情形奏聞者。朕每特加寬免。此與浮冒工程者判然不同。即經費項下長支溢領誤發各款情節。亦非一律。若不論事情之重輕。概行議罪。並且累及子孫。則竟漫無區別。與膠柱鼓瑟何異。嗣後應如何

酌定章程。使巧侵者不致漏網。獲罪者知所創懲。無辜者免於控累。著戶刑二部會同詳悉定議具奏。

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。○凡司官役使人工採取

木石材料及燒造甌瓦之類。虛費工力。而不堪

用者。

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

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。罪止

杖一百徒三年

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。

如拆屋壞牆之類。

備

慮不謹而誤殺人者。

官司人役並

以過失殺人論。

採取

不堪造毀不備

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

經手掌管之人

為罪。

不得

濫及也。若誤傷不坐。

造作不如法。○凡

司官

造作

官局器用之類

不如法者。答

四十。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粗糙紕

薄者。

物尚堪用。

各答五十。若

造作織造各不堪用如法甚至全

不堪用

及

稍不堪用

應再

改造

而後者堪用

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

所費雇工錢。

罪重

於答四十

者坐贓論。

罪止杖一百徒三年。

其應供奉

御用之物。

加坐贓

二等。

罪止流二千里。

工匠各以所由作

織造之人

為罪。局官減工匠一等。提調官吏又減局

官一等。

如以上造作織造不堪用等項

並著工匠局官均償

物價工錢還官。

附律條例

一。各處軍器局造作各

項軍器不如法者。將管局委員叅問降級。都布

按三司堂上委官。及府衛掌印官。各治以罪。謹案

此條係原例。雍正三年奏准。造作軍器不如法。律文已明。此條刪。○一。凡打造

弓箭。擅改式樣。貨賣者。答五十。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。○

歷年事例

國初定。凡改造弓箭式樣。貨賣者。鞭五十。將現獲弓箭價值。一分給予拏獲之人。一分入官。箭上不寫姓名者。罰銀十兩。給拏獲之人。不能給銀者。鞭三十。○順治十八年議定。改造弓箭式樣。貨賣者。答五十。價值免追。箭上不寫姓名。或寫他人姓名者。杖八十。仍追銀十兩。給拏獲之人。

冒破物料。○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。有於合用數外虛冒

多破物料。而侵欺入己者。計入贓。以監守自盜論。

不分首從。併贓論。追物還官。若未入己。止坐以罪。至四十兩斬。

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。知情扶同。捏報者。與破同

罪。至死減一等。失覺察者減三等。罪止杖一百。○律附

條一。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。

查盤軍器。若有侵欺物料。挪前補後。虛數開報。

者。不論官旗軍人。俱以監守自盜論。贓重者。照。

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。衛所官。三年不行造。

冊。致誤奏繳者。降一級。各該都司守巡等官。怠。

緩誤事。參究治罪。

謹案此條係原例。雍正三年奏准。今無巡按御史。且收藏

軍器。不止衛所衙門。亦無三年不造冊始問罪之例。因將例文改定。

一各處有司

及營衛衙門。收藏軍器。經上司官察盤。若有侵

欺物料。挪前補後。虛數開報者。俱以監守自盜

論。贓重者。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。該管官

不行造冊。致誤奏繳者。降一級。察盤上司官怠

慢誤事。參究治罪。

謹案乾隆五年。查直省各營一切軍器。現存標鎮協營等

衙門。並無收藏各衙門及奏繳之例。至該管官止降一級。上司官參究治罪。與兵部處分則例

不符。且例語亦煩冗。一。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

鎮所轄各標營等衙門。收藏軍器。經上司官查